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支撑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

7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芮文彪介绍“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有关情况,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刘毅,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新闻发言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共同回答记者提问。

“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 要打好五张“特色牌”

记者: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上半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有哪些积极表现?能否结合数据具体介绍一下?

芮文彪:今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延续“十四五”以来高质量发展态势,实现“十五五”平稳起步、良好开局。

从工作成效上看,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更加健全,专利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深入推进,支持创新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从统计数据上看,上半年共授权发明专利45.3万件,核准注册商标205.5万件,认定地理标志产品64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8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5061件,新批准建设2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6家快速维权中心,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惠企数量超过1.9万家,我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的地位更加巩固。总的来说,可以用“两升、两强”来概括上半年的工作。

先说“两升”。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截至6月底,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6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8件。高价值专利的稳定增长是我国创新实力持续提升的直接体现。同时,商标结构持续优化,服务类商标占到有效注册商标总量的31%,为现代服务业品牌化发展筑牢了“保护之盾”。

二是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攀升。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57.4万家,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425.4万件,占国内总量的74.8%,较上年末提升0.3个百分点,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同时,品牌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每4个经营主体就拥有1件有效注册商标,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经营主体达到5.5万家,企业品牌建设步伐持续加快。

再说“两强”。一是重点领域创新动能不断增强。截至6月底,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占到总量的16.5%,前沿赛道专利的加速积累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赋能增效。重点产业商标品牌布局持续完善,为相关产业品牌化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是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显著加强。上半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海牙体系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均稳居世界前列,整体规模稳中有升。前五个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45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64.9%,表明我国企业积极以知识产权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推动我国服务贸易向新向优。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努力完成好全年知识产权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记者:“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再次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请解读一下再次列入该指标的意义。

梁心新: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将继续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列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充分彰显了我国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定力。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解读。

第一是“承前”,就是不断夯实创新基础。自“十二五”以来,知识产权指标已经连续四次纳入国家五年规划纲要,一步一个脚印,促进我国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已经达到236万件,为全球创新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五五”时期,继续设置这一指标,进一步释放了我国持续激励和促进创新的鲜明政策导向,也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稳定预期。

第二是“育新”,就是持续壮大创新动能。所说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是将四种情况纳入统计范围。首先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比如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领域的发明专利;其次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这主要是指,该专利有相同技术方案的海外授权专利;再次是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最后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通过设置这一指标,可以有效引导创新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主体集聚,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目前,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占比超过七成,预计在“十五



五”时期,这一比重将进一步提升,为新兴产业提质扩容和未来产业布局落地,提供更加有力的创新支撑。

第三是“提质”,就是更加强调创新质量。“十五五”时期,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指标设定为大于22件,较“十四五”末增长6件以上,充分体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不断提升的信心。指标目标注重积极可为,突出切实可行,既明确了对创新质量的任务要求,引导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又持续释放出激励争先的政策信号,鼓励形成更多标志性、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成果,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作出贡献。

记者: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请问在“十五五”时期,我国将如何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梁心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十五五”时期的知识产权工作,将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切实把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形财富”。简单讲,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点打好五张“特色牌”。

第一张牌是擦亮“创新型经济”金招牌。专利是体现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将持续完善专利法规政策,保障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及时有效获得保护。常态化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双向发力,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技术供给。第二张牌是打造“品牌经济”增长点。商标品牌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通行证。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品牌建设,一批又一批国内叫得响、国际受欢迎的国货潮牌在全球“圈粉”。将持续强化政策指导,培育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更好发挥商标、专利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形成更多依靠专利技术成长起来的中国品牌。

第三张牌是点燃“特色经济”烟火气。地理标志是连接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桥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地理标志保护,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创新与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新场景,促进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的有机结合,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第四张牌是筑牢“数字经济”新支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数字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将持续加强集成电路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好新修订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助力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同时,深入研究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以有效的数据知识产权法治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第五张牌是营造“开放型经济”好环境。知识产权是全球经贸合作的“共同语言”。将持续加强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政策环境研究,不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让中国企业出海更有底气。同时,深度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坚持

对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合作,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记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建设了百余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请简要介绍一下这些中心的区域布局,以及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的情况。

郭雯: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任务安排,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目前,已经在全国布局建设83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54家快速维权中心,形成了布局均衡、分层分类、导向鲜明的快速协同保护网络,为地方优势产业创新主体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

从服务产业看,保护中心产业领域已覆盖全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向未来产业扩展,实现“创新推进到哪里,知识产权保护就跟进到哪里”,高效支撑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像大家熟知的世界第一高桥——花江峡谷大桥的工程技术、宇树科技的人形机器人、小米汽车的压铸材料、摩尔线程的GPU技术等许多专利,都是经保护中心的预审后,提升了申请质量,实现了快速授权。在本月初,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了新一届中国专利金奖预获奖名单,其中的79件都是经过了保护中心预审,产出了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重点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和外贸轻工产业,构建覆盖全国主要小商品、快销商品集聚区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网络。例如,在浙江义乌小商品、江苏丹阳眼镜、江西景德镇陶瓷、河北霸州家具等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地,都布局了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实现了“外观设计专利快速授权,纠纷当地解决,维权当地完成”,有效遏制了产业集群内的侵权假冒行为,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切实支持县域传统产业通过创新实现转型升级。

总的来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维中心的网络化布局,形成了两大核心支撑:一方面,通过全链条“一站式”快速保护机制,降低了创新和维权成本,为区域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精准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为区域产业价值链提升提供有效助力。

“十五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高质量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维中心,推动工作机制更加协调完善,预审授权更加优质精准,维权援助更加及时规范,协同保护更加顺畅高效,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更加有力服务重点产业创新升级,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与AI双向赋能 推动二者共生演进、融合发展

记者:“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

理能力提升。请问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如何把握人工智能技术红利,推动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

芮文彪:“十五五”时期是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人工智能作为核心增长引擎,与知识产权的双向赋能,既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服务创新的重要实践。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的目标任务,积极推动二者共生演进、融合发展。

一方面,持续推进人工智能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专利性、申请主体、保护客体等理论与实际问题研究,适时修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持续完善“人工智能+”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专利审查标准,为创新成果的专利保护强化制度保障。完善商标注册可接受商品服务清单常态化更新机制,积极主动帮助人工智能产业做好商标注册申请,护航产业发展。目前我国公开接受的商品服务项目中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新业态的项目已有900余项,并将常态化更新。围绕助力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做好专利分析预警,助力明确攻关方向、缩短预审周期。指导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专利池,促进更多高质量专利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赋能相关产业发展。

另一方面,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工作提质增效。拓展知识产权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场景,提升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审查、保护、运用、服务、管理、安全等各领域的应用能力。持续优化升级人工智能辅助专利商标审查系统,提高审查检索的准确率和响应速度。加强人工智能在行政执法、行政裁决等领域应用,提升在线识别、实时监测、风险预警、源头追溯等能力。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持续做好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筛查和企业的匹配对接,常态化推进专利转化运用。

此外,“十五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深度参与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技术标准与治理体系构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更好造福全人类。

记者: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将是“十五五”时期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请问在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当前取得了哪些标志性进展?后续还有哪些工作考虑?

芮文彪:当前,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技术迭代快、业态跨界深,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曾提出“现有制度加强保护、完善制度做好保护、融合制度有效保护、新建制度实现保护”的工作考虑,这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近年来开展的一些重点工作一脉相承,也已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创新。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

引》,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增设“人工智能、大数据”专章,完善人工智能发明专利在主体资格、客体范围等方面的审查标准。持续推进审查模式创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有效适应新兴领域发展迅猛、创新高效、迭代快速的特点。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已达174.6万件,较上年底增长4.3%,在多个产业领域布局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

二是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加速转化。围绕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高标准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进新兴领域专利产业化。目前已批复的65家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中有48家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6G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比超过70%。持续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实践探索,相关登记证书已在司法裁判、资产入表等场景中成功应用,累计实现融资增信金额近160亿元,交易许可和证券化金额超20亿元。

三是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提升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综合支撑作用,为新兴领域创新主体提供集快速预审、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便捷服务。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积极参与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为新兴领域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新兴领域范畴广泛、业态多元。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别聚焦新兴领域不同产业的发展实践,统筹“四个制度”,从知识产权端为新兴领域发展提供效果更优的授权确权模式,界定更清晰的权利归属,保护范围和保护形式,运行更顺畅的协同保护体系和侵权应对机制,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知识产权制度根基。

记者:“十四五”时期,我国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新能源等领域成功攻克了一批重大核心关键技术。请问如何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作用,促进“十五五”时期产出更多标志性的原创成果?

刘毅: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的重要举措。知识产权制度本身蕴含着三项重要机制,在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首先,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新型的产权安排机制,为创新成果明确了法律归属,将原本难以界定和控制的无形资产转化为可交易、可评估的资产,这为实现创新成果的自主可控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在5G、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高价值专利,这为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扩大产业优势创造了有利条件。

其次,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创新激励机制,为创新者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独占性权利,使其能够获得应有的、且合理的价值回报。例如,四川某企业在其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也就是俗称的飞行汽车)上布局了400多件专利,依靠知识产权赋予的独占权益,该企业在市场上累计获得了国内外数百架订单,成为我国低空装备技术出海的标杆企业。

第三,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使知识和技术可以作为商品在市场上许可、转让、融资和交易,能够有效引导创新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创新效率。例如,安徽某量子科技企业凭借10余件核心发明专利质押获得了千万元融资,这笔资金后续全部投入量子芯片等关键领域研发,用以解决这一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十五五”时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发挥好知识产权作用,着眼四个“推进”,完善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一是推进高质量创造,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专利信息分析、导航等工作力度,培育挖掘更多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二是推进高标准保护,更大范围推动快速审查和按需审查,助力企业抢占技术迭代机遇;持续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法治保障。三是推进高效益运用,建设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重点产业专利池,优化布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支撑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四是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在开放合作中吸引全球优质创新资源,防范核心技术领域知识产权风险,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拓宽外部创新空间。

(本版文字由本报记者齐旭整理)